

附件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12年5月7日至11日)

目 录

决定	页次
4/1.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	18
4/2. 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	21
4/3. 财务机制：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审查和第六次增资的需要	24
A. 审查财务机制准则	24
B.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资金数额的评估报告	25
C. 对财务机制成效的第四次审查	26
4/4.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	27
4/5. 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二十周年（“里约+20”）的献辞	28
4/6.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里约各公约	30
4/7. 与企业界的交往	32
4/8.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35

4/1.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注意到* 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以及迫切需取得进一步进展，

2. *强调* 制定具体、可衡量、有抱负、切合实际和有时限的国家目标，作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手段十分重要，并考虑到其中的挑战性，

3. *回顾* 缔约方大会的作用是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建议* 缔约方大会参照其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可获得的信息，考虑对这一审查进行增订，并视情况印发指导意见；

4. *回顾* 第 X/2 号决定（第 3(b) 和 (c) 段），*并请* 各缔约方就修订和（或）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设计和进展情况，和国家目标的设定，提出报告，最好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以便将信息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5. *请* 执行秘书汇编各缔约方提交的相关信息，包括修订和增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国家目标最佳作法的实例，并更新本文件内的信息，提请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6. *请* 执行秘书加倍努力，在秘书处组织或参与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活动中宣传《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便协助国家采取行动，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7.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重申 各缔约方之间需要按照《公约》第 18 条和相关条款的规定，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以期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认识到 发展中国家之间（南南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北-南三角合作），按照《公约》，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加强合作的潜力，在这方面，*注意到* 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私人部门在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潜在作用；

还注意到 在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上开展的信息、技术和科学合作和相关能力建设对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潜在贡献；

注意到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在 2011 年的活动，并感谢日本政府的慷慨支助；

还注意到 庆祝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支持《公约》及其《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战略；

1. *敦促* 尚未做到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视情况制订、修订或增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呼吁* 各缔约方并*请* 其他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为修订或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继续提供支持，以期更广泛地加大利益攸关方协商，在国家一级制订国家目标和指标，并提供更多支持，确保及时完成和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 *邀请* 各缔约方将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妇女纳入参与规划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从而有助于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4. *欢迎* 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建立，并感谢日本政府慷慨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落实《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5. *欢迎* 秘书处及其伙伴，主要通过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培训模块，努力加大支持各缔约方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进一步致力于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相关倡议，并*感谢* 日本和其他捐助国及讲习班的东道国对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

6. *感谢* 所有国际组织、各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为便利执行《战略计划》所做的贡献，并请它们进一步支持执行《战略计划》；

7. *感谢* 巴西和联合王国政府联合主办全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讲习班，并感谢博茨瓦纳、德国、黎巴嫩、中国、塞内加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瑞士、厄瓜多尔、斐济、格林纳达、土耳其、哥斯达黎加、白俄罗斯、印度、法国和埃塞俄比亚各国政府主办或对以往各个次区域讲习班作出贡献；

8. *回顾* 第 IX/8 号决定第 16 (a) 段，重申请执行秘书根据现有资源，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等适当的论坛和机制，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进程的合作、南南和三角合作和自愿的同行评议，与伙伴组织合作，促进继续交流在拟订、增订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9. *请* 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继续促进和便利加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活动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并*鼓励* 其他捐助方和缔约方补充日本政府提供的资金；

10. *欢迎* 支援《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 (UNEP/CBD/WGRI/4/3/Add.1)，并商定：

(a) 决定根据需要，继续审查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方案，以大力促进《公约》及其《战略计划》的执行，并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知识共享和信息交流；

(b) 加强同信息交换所机制国家协调中心的交流并建设其能力；

(c) *呼吁* 各缔约方，通过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机制，就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情况的监测结果并就通过第 20 条和第 21 条所资助的项目分享信息；

11. *请* 执行主任：

(a) 为信息交换所机制建立标准的信息交流机制，以便各国中央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相互联系；

(b) 依照第 17 和第 18 条，继续使用自动翻译工具，以便利交流技术和科学信息；

12. 还请 执行秘书与相关伙伴组织合作，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拟订统筹、一致和协调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针，以期便利有效和全面执行《公约》第 18 条及相关条款，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3. 又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建立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精英中心能力建设网络的进程，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要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并酌情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合作；

14. 请 执行秘书同缔约方和伙伴组织合作，探讨制定专题性以及区域或次区域性的试点倡议，以期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以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5. 请 全球环境基金，并敦促 缔约方，尤其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 捐助组织，支持提升技术和科学合作和信息交换所机制，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6. 邀请 各缔约方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相关的活动中，采用以下的标语：“与大自然和谐相处”；

17. 请 执行秘书在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内，根据现有资源，促进执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战略，并管理《十年》网页门户以重点宣传所有活动；

18. 鼓励 各双边和多边机构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战略；

19. 请 执行主任根据现有资源，审查灾害和冲突对生物多样性有何影响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采取行动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尽可能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纳入环境规划署冲突与灾难问题工作方案的各项倡议中，并根据第 IX/29 号决定所强调的议事规则向科咨机构的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

20. [又回顾《公约》第 20 条第 4 段和缔约方大会第 IX/11 及其第 X/3 号决定，其中强调需要有充分的执行方法，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敦促 发达国家缔约方做出关于提供财务资源、转让技术和惠益分享的切实承诺。]

4/2. 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感谢 厄瓜多尔、日本、瑞典、挪威和印度政府同秘书处联合主持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扩大生物多样性筹资问题非正式研讨会对话，并欢迎共同主席关于对话的总结（UNEP/CBD/WG-RI/4/INF/9）；

还感谢 芬兰和联合王国政府开展研究，即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源调动战略已通过指标的评估：划定范围的研究》（UNEP/CBD/WG-RI/4/INF/8）；

表示注意到 所提交关于《资源调动战略》目标 2、5、6、7 和 8 的执行情况审查的文件，以及 UNEP/CBD/WG-RI/4/INF/16 号文件提供的为生物多样性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采取行动的积极趋势的事例；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 X/3 号决定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重申* 需从一切来源调动资源（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这一行动应与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取得平衡，并*强调* 需要进一步审议从获得生物多样性成果的意义上调动的资源做出评价；

1. *欢迎* 成立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资源全球评估高级别小组，向联合发起小组的联合王国政府和印度政府*表示感谢* 并邀该请小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 执行秘书详细说明如何进一步制定初步报告框架，并*邀请* 各缔约方将初步报告框架（UNEP/CBD/WG-RI/4/6/Add.1）用作灵活的、暂定框架，监测在国家和全球一级为生物多样性调动资源的情况，并酌情使之适合国家需要和国情，利用灵活框架作为国家监测工作，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一部分并在 2012 年 6 月底以前将信息提交执行秘书；

3. *邀请* 各缔约方执行《资源调动战略》及其具体行动和倡议，以期大量增加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资金流动和国内供资；

4. *敦促* 各缔约方按照资源调动战略（第 IX/11 号决定）酌情制定国别资源调动战略，包括资源需求评估，作为其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个内容，并且凡有可能，作为优先事项，在 2012 年 6 月末最后完成需求评估，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资源调动的决定提供资料；

5. *请* 执行秘书为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进行审议：

(a) *探讨* 设立生物多样性财务问题门户的需要和可能，并以其他方法补充（不依赖高速互联网连接），作为向各缔约方提供以下信息服务的门户：

- (一) 《公约》的财务机制；
- (二) 根据第 20 条，通过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
- (三) 创建有利条件扩大生物多样性筹资；以及
- (四) 更广的资源调动备选办法。

(b) 酌情与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等专家组合作，制定建议，概述如何利用最恰当的资金来源，为每一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弥补资金缺口，同时顾及协同作用；

(c) 酌情根据可用资金的情况，组织区域和专家讲习班，以便协助各缔约方探讨相关筹资机制，包括指导原则和保障措施，同时收集信息和分享关于运用灵活报告框架的国家经验。

(d) 回顾第X/3号决定第8(h)段，汇编和整合缔约方通过初步报告框架提供的的数据，并提供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会上审议；

(e) 根据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数据来源，完成对资源调动战略目标2、5、6、7和8的执行情况的审议；

(f) 根据依照第X/3号决定第8(c)段要求提交的来文，酌情顾及如2012年3月6日至9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扩大生物多样性筹资问题非正式研讨会对话，2012年5月12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财务机制讲习班等其他信息来源，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6.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组织关于资源调动的一系列次区域讲习班，并且感谢 欧洲联盟、日本、荷兰和西班牙对讲习班的慷慨财务支助；

2. 认识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要求各级探讨新的和创造新的财务机制，以期增加基金，支持《公约》的三大目标，并且有些机制已被采用，并回顾第X/3号决定，重申 任何新的和创新的财务机制都是辅助性的，不替代根据《公约》第21条设立的财务机制；

3. 鼓励 各缔约方着手进行包含生物多样性整个资源备选方案的体制规划/分析，将其作为在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制定国别资源调动战略的一部分；

4. [鼓励 各缔约方审议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资源全球评估高级别小组关于探索生物多样性筹资备选方案和机制方面的[初步结论][建议]；]

5. [注意到][欢迎][通过] 初步报告框架和方法同执行指导原则 (UNEP/CBD/WG-RI/4/6/Add.1) 作为灵活的暂定框架，报告并监测在国家和全球一级为生物多样性调动资源的情况，并邀请 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利用灵活框架作为监测，酌情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一部分，并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之前，提出关于在监测和报告生物多样性资源调动中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报告；

6.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关于使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初步报告框架的资料，[并使用 2006-2010 年生物多样性的年均资金数额或这一阶段中某一年的数额作为暂定基准，]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之前及时提出报告，供工作组审议；

7. 请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根据从缔约方收到的有关其实施、供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的资料，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初步报告框架；
8. 邀请 各缔约方、各机构和其他机构，包括《公约》财务机制，[继续]拨出[更多]资金以便更好参加报告进程；
9. 考虑到第 X/3 号决定第 9(c)段，邀请 各缔约方和相关伙伴组织审查在为公私部门创造有利条件支持《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目标方面可起的作用，并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其经验的信息（另参阅 UNEP/CBD/WG-RI/4/9）；
10. 请 各缔约方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XVI/14 所载关于奖励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技术信息；
11. 回顾 第 IX/11 号决定第 6 段，邀请 各缔约方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其国家行政和管理能力，以便增加国际和国家资金流动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12. 鼓励 各缔约方将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包括对现有需要的评估纳入其供资目标的决策进程，以便尽快解决供资缺口的问题；
13. 敦促 各缔约方根据第 20 条并依照第 X/3 决定，审议一切可能有助于满足所需资源数额的来源和手段；
14. 请 执行秘书：
 - (a) 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出关于第X/3号决定第8(d)和第12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制定补充性指导原则和培训工具，以便向各缔约方提供必要的数据库，协助其应用、审查和评价调动财政资源指标；
 - (c) 拟订补充指导原则，供缔约方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应用指标，并根据缔约方的经验对指标框架进行评估。

4/3. 财务机制：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审查和第六次增资的需要

A. 审查财务机制准则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按照第 X/24 号决定第 7 段，通过一项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同时考虑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及相关指标，

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拨出很多资金以改善保护区的可持续性，并鼓励保持这一趋势，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关注受援国的需要、自主权和各项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赞扬 全球环境基金已经作出努力，简化获得资金的程序，

1. *请*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协商，制定一项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重点框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及相关指标；

(b) 关于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在第六次增资期间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完全评估的报告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只是初步的报告草案，还有可能进行调整；

(c) 评估当前全环基金的业绩、需弥补的剩余差距，并确定方案规划关键领域的优先次序；

(d) 加强能力建设倡议的必要性；

(e) 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多样性议定书》；

(f) 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2.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2014-2018 年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重点框架，和请全球环境基金执行这项框架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鼓励* 全球环境基金更加及时地提供资金支持；

3. *敦促* 各捐助方考虑到在执行《公约》的义务、《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在承认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资金增加的同时，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通过财政机制增加财政捐助；

B.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资金数额的评估报告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

注意到 初步评估报告（UNEP/CBD/WG-RI/4/INF/10）一旦确定，将在有关调动资源的整体讨论中具有重要作用，

还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只能提供全球生物多样性惠益的增量成本，报告中提出的评估意见对整体资金需求的讨论提供了投入，

1. *提醒* 各缔约方及时向秘书处提供执行秘书在关于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需求评估和初步报告框架的说明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数据和信息；

2. *注意到* 根据第 X/26 号决定编写的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需要的初步评估报告，并且向专家组成员表示感谢；

3. *注意到* 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WG-RI/4/7）附件所概括介绍的专家组初步结论；

4. *请* 专家组在执行秘书支助下，顾及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该报告（UNEP/CBD/WG-RI/4/INF/10），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a) 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

(b)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出的补充意见；

(c) 由印度和联合王国共同赞助的生物多样性融资问题高级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

(d) 关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费用的其他相关技术信息；

5. 依照第 X/26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请* 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秘书对专家组的评估报告草案进行审查，以确保所采取方法与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并且对所有资金来源的资金可用性进行评估。

6. *建议* 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X/26 号决定，

1. *强调*《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当前十年内执行《公约》提供了总体框架，包括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2014-2018 年）的各项活动；

2. *注意到* 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需要为有助于实现全部五项战略目标和全部二十项具体目标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

3. *还注意到* 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所需经费数额的评估报告，并对专家组成员表示感谢；

4. *注意到* 本说明附件所概括的该评估的关键信息；

5. *注意到* 为第六次增资所估计的供资范围。这包括可能利用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增资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提供的资金以及可能利用财务机制所带动的资金所提供的其他资金；

6. *还注意到* 需要更加重视纳入主流和协同效应，*请* 执行秘书并邀请全环基金确定可从与全环基金其他重点领域的协同效益中获得最大惠益的爱知目标，并提供这种资料供今后使用；

7. *强调*：

(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是《公约》缔约方通过的一项志向远大的框架，它需要大幅度增加可用资源；

(b) 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需要开展涉及战略计划全部五项战略目标的各项活动；

(c) 充分利用《公约》的机制，其中包括全环基金及其机构网络，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和扩大对受援国的财政支持，这是对于推动执行《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d) 除了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本身增资之外，国际金融机构、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大会可能还需要在促进调动财政资源方面发挥比以往更大的作用；

(e) 需要通过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公约协商，在四年期方案规划优先事项框架内，确定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

8. 向全球环境基金 *递交* 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评估报告，以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以便全环基金能够在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其如何在第六次增资期间应对缔约方大会先前的评估。

C. 对财务机制成效的第四次审查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 X/27 号决议，*强调* 定期审查财务机制成效的重要性，

又回顾 缔约方大会有义务根据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注意到 第四次审查对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至关重要，并应根据第 X/27 号决定远在该届会议举行之前即提交给各缔约方，

意识到 由于缺乏财政资源，未进行第四次财政机制效能审查，

1. *敦促* 执行秘书切实执行第 X/27 号决定，以高效率及时筹备第四次财政机制效能审查；

2. *请* 执行秘书审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重新分配资金的可能性，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完成审查，并鼓励有能力的捐助方作出紧急认捐，资助第 X/27 号决定的实施，以便及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4.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欣见*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的会议记录中所载信息，包括对生物多样性丧失与贫穷的根本原因及其之间相互联系的分析；¹

2. *请* 执行秘书邀请各缔约方就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在印度德拉敦举行的会议编制的“德拉敦建议”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进行的讨论和“里约+20”会议的成果，提交综合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3.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呼吁* 各缔约方并*鼓励* 所有参与生物多样性与发展进程和方案的合作伙伴及利益攸关方在其相关计划、政策和行动中以及在执行相关方案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丧失与贫穷的根本原因及其相互关系的执行摘要（UNEP/CBD/WG-RI/4/5，附件二）以及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和分析生物多样性丧失与贫穷的根本原因及其相互关系专家组的会议记录（UNEP/CBD/WG-RI/4/INF/11）；²

2. *[核可][注意到]* “德拉敦建议”，同时顾及缔约方提交的文件、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里约+20”的成果；

3. *决定*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提交一份报告，以期在《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框架内，制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的路线图；

4. *鼓励* 所有涉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的伙伴及利益攸关方在所有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价进程中，考虑不同方面的问题和优先次序；

5. *鼓励* 所有涉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的伙伴及利益攸关方在消除贫穷和发展方面，依照符合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传统文化做法，保护和鼓励以传统习惯使用生物资源；

6. *请* 执行秘书递交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的进展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7. *请* 各缔约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相关组织酌情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穷和发展方面的最好做法。”

¹ UNEP/CBD/WG-RI/4/INF-11。

² 例如，注意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贫穷与环境倡议（贫穷与环境倡议）：<http://www.unpei.org/>、环境规划署生态系统管理次级方案：<http://www.unep.org/ecosystemmanagement/>、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环境可持续性、气候变化和里约+20工作组：<http://www.undg.org/index.cfm?P=1050>。

4/5. 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二十周年（“里约+20”）的献辞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邀请 缔约方大会主席向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转递与本建议附件一致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献辞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X/2 号决定，附件）；

2. 邀请 各国协调中心和其他方面向负责筹备“里约+20”的官员通报本说明的附件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务使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反映在各国的“里约+20”的立场文件中；

附 件

在“里约+20”期间发表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对于可持续发展的 重要性的献辞“与自然和谐共处”

1. 这是《生物多样性公约》193 个缔约方要求采取有效和紧急行动遏止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呼吁。

2. 二十年前，在里约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开放供签署，通过承认地球上生物多样性及其所提供重要生态系统服务是我们健康、文化、财富和福祉的基础；维护生物多样性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给我们机会重申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这一承诺，即：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基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3. 过去二十年中取得了巨大进展，执行了《公约》的规定，包括《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获得通过并生效。最近这些年，我们对生物多样性的社会、文化和经济价值的认识大大提高。并且日益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在实现粮食保障、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在预防自然灾害和土地退化并应变其影响中的重要作用。将生物多样性的多重价值纳入国家政策与措施的主流和私人部门决策的主流，已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获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4.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目前生物多样性仍处于不稳定状态，如果我们要使生物多样性作为今世后代可持续发展和增长的根本基础，就必须比以往采取更加有效而紧急的行动。为此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193 个缔约方在 2010 年通过高瞻远瞩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 20 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同意采取行动和举措，调动落实《公约》的资源。他们还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并且《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还通过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执行《战略计划》和达到《爱知目标》是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为此目的，应加大力度增加从一切来源调动财务资源。

5. 鉴于联合国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我们敦促全世界的领袖们务使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所有“里约+20”的相关成果文件和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未

来作出的决策，并确保充分和及时调动财务资源。这将有助于为一个可持续的未来奠定基础，那正是我们所期望的未来。

4/6.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里约各公约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邀请* 各缔约方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调、统筹和国家层面协同增效进程的形式和内容提交意见；*请* 执行秘书将这些看法加以汇编并编制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调、统筹和国家层面协同增效的备选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2.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重申*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和里约公约进行合作以便全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重要性；

2. *认识到* 应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包括国家或区域层面的协同增效，但不应危及它们各自的具体目标和认识到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和强调需要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密切合作，以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进程，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从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公约涉及的协同增效进程得到的经验教训；

3. *强调* 需要支持必要的安排以确保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得到所有机构、组织和相关进程的支持；

4. *着重指出* 环境管理小组、尤其是其生物多样性议题管理小组对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作出的贡献；

5. *欢迎* 《移栖物种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体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还欢迎* 《移栖物种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致力于支持缔约方将这些公约的目标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7. *欢迎* 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与其他公约的合作：工作安排的补充信息的资料文件所载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通过的工作方法，并欢迎里约各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方法和职责范围（UNEP/CBD/WG-RI/4/INF/18）；

8. *欢迎* 设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并鼓励该平台提供相关生物多样性信息，以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并酌情支持实施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目标；

9. *敦促* 各缔约方进一步加强各公约协调中心和其他伙伴在国家层面的合作与协同增效，以便增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能力，避免活动重复，和进一步加强有效使用资源和利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其作为此种协作的重要工具；

10. *强调*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制定协调一致的办法方面的作用；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将与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里约公约的目标纳入其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利用所有资源和手段给予支持；

11. *注意到* 加强向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各公约提交报告方面的协同增效作用的有关项目和倡议，例如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试点项目、澳大利亚政府与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合作制订的项目，其目的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综合报告进程和做法；

12. *欢迎* 各公约秘书处通过环境规划署《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在联合信息管理方面开展合作；

13. *邀请* 各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增加供资，支持各国努力实现政策的连贯性，并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开展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三项里约公约所规定本国义务有关的活动；

14. *请* 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 其他金融机制继续支持各个项目和活动，以改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15. *欢迎* 里约公约展馆作为加强合作的机制，并*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这一举措，以便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知名度，提高该展馆的有效性，加强实现其目标，并请执行秘书与其他里约公约执行秘书合作，以进一步加强该展馆；

16. *请* 执行秘书：

(a)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通过的工作方法执行情况的报告，评价其对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和国家一级的协同增效的影响；

(b) 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协商，为缔约方大会起草关于加强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和里约各公约联络小组工作的建议；

(c)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公布在国家一级开展合作和协同增效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执行全球环境基金试点项目、便利向里约各公约提供国家报告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

(d) 通过环境管理小组生物多样性议题管理小组持续开展的工作，编制、审查和更新有关协同增效活动的各项建议，并交叉汇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各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和组织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现有和潜在的贡献。

4/7. 与企业界的交往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请执行秘书以依照第 X/44 号决定所收集信息为基础，汇编来自当前各国、区域和国际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的信息，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些信息除其他外，应说明各项倡议如何利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促进企业的建议，推动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充分纳入私人部门的活动，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给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带来的风险；

2.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与企业界的交往必须[顾及][负责]《公约》的三项目标、其议定书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需要，

回顾 第 X/2 号决定，其中呼吁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企业界采取能够促使成功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 第 X/44 号决定，其中它要求查明并消除、淘汰或改革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并制定能够促进有利于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政策，

还回顾 第 X/21 号决定，其中它呼吁各国政府和企业界采取具体步骤，积极鼓励私营部门进一步参与《公约》，

认识到 第 X/21 号决定尤其是第 1 段的重要性，其中呼吁各国政府支持“制定国家和区域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并努力建立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办法是邀请正在开展的各项倡议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成为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倡议的一部分”以及“推动同企业界就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和活动的持续对话”，

理解 促进和制定这些国家和区域的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能帮助企业界，即更好地理解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对企业界的好处；建设能力；酌情分享最佳做法；帮助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置于更大的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

注意到 全球企业界和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第一次会议有助于促进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并有助于推动拟订各种国家和区域企业和生物多样性倡议，

还认识到 第 X/21 号决定第 2 (b)-(e)段的重要性，其中它呼吁企业界“发展和应用尽量减少或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消极影响的进程和生产方法”，

回顾 第 X/21 号决定，该决定呼吁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在根据第 X/44 号决定所收集信息的基础上，汇编、分析各种工具和其他机制，并通过各种方法传播给企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回顾 第 VII/14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发展旅游的准则和强调了其对于旅游业部门的重要性，

注意到 亚洲生物多样性区域论坛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差安宣言》，该宣言认

识到，自然是生命的基础，保护大自然是企业界、政府、学术界和社会其他众多利益攸关方的共同任务，

注意到 经订正的《生物多样性经济团体联合会宣言》、《行动政策指南》，

还注意到 各个自愿标准和认证机构所做工作，如（除其他外）森林管理理事会、海洋管理委员会、国际公平贸易标签组织、雨林联盟和生命研究社，

注意到 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的其他方面之间的联系，以及强调企业界采取行动关注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及气候变化和荒漠化的责任的重要性，

认识到 必须继续呼吁企业界拥护《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总体目标并就这些目标采取行动，并帮助企业界理解并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帮助企业界理解生物多样性如何配合全面的可持续性发展议程，

1. *呼吁* 企业界继续与国家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保持联络，制定符合《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符合该《议定书》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公平和平等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惠益的相关行动；

2. *还呼吁* 企业界充分考虑经修订的 2012 年国际金融公司业绩标准，这些标准纳入了可持续性标准；

3. *邀请* 各缔约方：

(a) 促进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充分纳入私营部门的活动，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为企业界报告作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以及国家生态系统评估框架内开展的工作；

(b) 批准并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为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确立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

(c) 根据优先事项和国情，考虑能够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能够减少政府采购政策中的奖励措施（包括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和减少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政策和立法；

(d) 根据优先事项和国情，考虑到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其他政策，除其他外，例如：

- (一) 鼓励审议关于尊重《公约》各项目标及具体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自愿标准和认证计划的最佳做法，这将帮助激励对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进行管理，并将帮助各公司特别是中小型企业评估和有效应对其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 (二) 鼓励并（酌情）协助建立监测和报告框架，为遵守可持续性政策和标准给予鼓励；
- (三) 根据第 X/44 号决定，减少奖励措施，包括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

4. 鼓励 企业界：

(a) 依照第 X/2 号决定和国家政策，继续采取对执行《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至关重要的行动，并报告采取这种行动时遇到的障碍；

(b) 敦促其供应链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报告将《公约》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主流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其生物多样性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

(c) 分析各部门的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影响、依存性、机会和风险，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为企业界报告作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c) 采取应尊重《公约》各项目标及具体目标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各项政策，视情况包括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的办法以及纳入有效的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自愿标准和核证制度；

(d) 调整其投资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e) 采取尊重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包括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方式、采用融入保障生物多样性的规范和自愿性认证系统；

(f) 继续通过国家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和其他方法，就国家和国际生物多样性议程的所有相关内容与政府开展对话，以确保充分顾及企业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5.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合作：

(a) 继续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企业提供的不断支助以及生物多样性倡议，利用全球伙伴关系作为框架，促进企业界、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b) 编制关于纳入《公约》所有三项目标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目标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促进企业界、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各种方法参与实施这些做法，方法包括全球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平台网站、通讯以及具体和有针对性的讲习班；

(c) 继续与合作伙伴开展合作，以期进一步改善对各种工具和机制的分析，并因此帮助各公司（包括中小型企业）理解、评估和采取成本效益高、可信和具有影响力的管理生物多样性风险解决方案；

(d) 帮助进一步认识到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因素，办法是与适当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包括国家和区域倡议开展协作，进而协助企业界（包括中小型企业）建设能力，以期将生物多样性以及问责制融入可持续发展全面议程。

4/8.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通过* 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第 X/23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欢迎 77 国集团加中国在 2010 年 10 月 17 召开的南南合作论坛上通过了《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欢迎 大韩民国通过其国家生物资源研究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主办第三次南南合作问题专家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认识到 南南合作得到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辅助和支持，是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主要贡献，

1.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能力和需要，执行《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2. *重申* 第 X/23 号决定的第 7 段邀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设立一基于自愿捐款的南南生物多样性合作信托基金，[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多年期行动计划]；并欢迎当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3. *回顾* 其第 X/23 号决定第 5 段，*请* 执行秘书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作为技术与科学合作和信息交流的连贯、一致、协调方法的组成部分。
